

# 鄂托克前旗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

## 产业园设计-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鄂托克前旗畜牧业发展中心

乙方： 宁夏尚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QQ-C-G-250013-HT-2539383

甲方(发包人): 鄂托克前旗畜牧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R776960

法定代表人: 脑明高娃

联系方式: 15847703656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

乙方(承包人): 宁夏尚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264LXF

法定代表人: 宣伟

联系方式: 15202698333

地址: 宁夏固原市泾源县香水镇丽景园 B 区 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产业园设计-生产车间改造项目(ESZCQQ-C-G-25001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 鄂托克前旗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产业园设计一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

(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四) 工程内容: 建设奶业加工产业园占地 3051 m<sup>2</sup>, 改造标准化生产加工厂房。对原有建筑进行重新分隔布置, 设置更衣室、原料间、能源车间、成品库房、生产车间等。

(五)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采购。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六) 甲方义务: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 乙方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且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120日历天内交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天气寒冷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影响工期,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双方协商解决。同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

## 三、工程质量及其他相关要求

(一)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2. 符合甲方招标、设计相关要求, 按照招投标文件公开采购和安装相关设备设施, 保证正常运营, 达到相关质量、环保、安全标准。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其他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清场退出,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违约金；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二)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发现存在环评不达标及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乙方在通知后 7 日内返还。

###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甲方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争创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及防护保障，甲方及监理督促整 3 改也未能满足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 （一）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二）竣工验收

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包括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在检查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出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五、合同价格及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伍佰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含税小写：5950000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陆万捌仟零肆元陆角捌分（小写：68004.68）。该签约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提供所有材料、设施设备、服务所需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暂列金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以工程量清单为主，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的技术(如 BIM 技术等)和措施等、系统调试，以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信息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3. 甲方可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以其认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的依据。遇到行政审计时，最终决算价以其审计结果为准。委托第三方审计或行政审计，报审额小于等于 (1+10%) 审定额时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当报审额大 (1+10%) 审定额时，超报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费率以审计方签订费率为准。最终决算价款与合同签约总价有差距的，对于甲方多支付部分，乙方应该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返还之日。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

1. 根据甲方所在旗县财政款项安排，按每个月的工程进度产

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工程、设备均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3.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制度，每支付一笔工程款，甲方直接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付款额的 30%，此款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付款条件：

1. 在经过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2. 质保金的支付，乙方除需满足前述付款条件外，还需提供工程、设备在各自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质量问题且运行正常的相关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需经甲方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认可，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及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后完成支付。

##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宁夏尚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5515201040011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行号: 103191048519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条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法定最低质保期确定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材料在计划采购前必须经监理和甲方现场检测合格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监理人和甲方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的材质和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质保期限按照工程、设备具体类型确定。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维修更换，按照实际支出的双倍从质保金、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乙方在通知之日双倍偿还。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中或合同履行完毕的合理期限内，存在农民工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甲方主张工资、工程款、赔偿款等权益的，乙方无条件应该予以化解。甲方予以支付解决的，有权按照实际支出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返还。

(五)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完整提供相关竣工验收及相关票据等资料，每延误 1 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同意，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诉讼结束后，双方应按照人民法院的裁决结果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进行赔偿。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造价咨询单位说明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5日